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释义（九）

**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**

**目　　录**  
**第一章**　总　　则

1. 考试和注册
2. 执业规则
3. 培训和考核
4. 保障措施
5. 法律责任
6. 附　　则

第三章 执业规则

第二十二条　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，按照有关规范进行医学诊查、疾病调查、医学处置、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，选择合理的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方案；

（二）获取劳动报酬，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，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；

（三）获得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执业基本条件和职业防护装备；

（四）从事医学教育、研究、学术交流；

（五）参加专业培训，接受[继续医学教育](https://www.med66.com/jixuyixuejiaoyuwang/" \o "继续医学教育" \t "https://www.med66.com/more/more_ys/_blank)；

（六）对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依法参与所在机构的民主管理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【释义】本条是对医师执业权利的规定。  
与原《执业医师法》相比，第（一）项中增加了“按照有关

规范”进行医学诊查…。与《民法典》医疗损害责任一章中的“其他有关诊疗规范”相呼应，强调医师执业活动必须具有合法性。第（二）（三）项改变了旧法中医师劳动者身份不清晰的表述，新法明确了医师依法享有作为劳动者所应获取的劳动报酬、福利待遇、社会保险以及职业防护等所有劳动权益，并增加第（七）项作为兜底条款，以更好的保护医生的执业权利。

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